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
電話：3322101#7581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10334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1033491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武陵高中)辦理本市115學年度資優營隊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計畫一案，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115年10月22日武高優字第1150011518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旨揭專業社群資訊摘要如下(請詳參實施計畫)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對資優課程有興趣之教師，每場次最多15人。

(二)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1、SEL相關課程計6場次及觀議課2場次。

2、辦理地點：武陵高中科學館4樓資優教室。

線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即日起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研習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)，點選「研習報名」、「開啟查詢」、「115 年度上學期/下學期」、「關鍵字-登錄單位-武陵高中」進行報名。

三、為鼓勵各校教師踴躍參加，本工作坊產出之教案供本市教

輔導室　115/11/06 08:53
1150007397　有附件

師參閱者，將依據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第5點第18款覈實核予作品每案著作分數0.1分，另由2人以上合作者，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。

四、本案參加人員請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所需代課費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當年度預算貴校分基金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待遇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補助申請；非本市所屬人員請貴單位惠予公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副本：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(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6 08:00:5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